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05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越光电”）及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懋”）的通知，深越光电与深圳联懋在 2016 年 12 月份累计收到政府相关补助资金 1,045.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6.0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补助项目	金额(万元)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	到账时间	来源依据	备注说明
1	深越光电	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	300	4.61%	2016 年 12 月 26 日	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的公示》（深经贸信息预算字【2016】269 号）	与收益相关
2	深圳联懋	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	300	4.61%	2016 年 12 月 26 日	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的公示》（深经贸信息预算字【2016】269 号）	与收益相关
3	深圳联懋	总部企业成长贡献扶持	80	1.23%	2016 年 12 月 20 日	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商业发展实施细则》	与收益相关
4	深圳联懋	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	365.8	5.62%	2016 年 12 月 26 日	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》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1,045.8	16.07%			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深越光电、深圳联懋分别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 2016 年度当期损益。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